		請		原	Į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龄	若若	貫	職		業
	葉〇明			男		81		台口	<b></b> 有市		商	

## 事由:

請 貴議會督促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請願人坐落於本市永康區細公 (兒)二及緊鄰之道路用地。

##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 一、查永康區細公(兒)二為未開闢之公兒用地,其面積僅約 0.2 公頃,且 所有權人為台南市政府(面積約佔 80%)及請願人(面積約佔 20%)所共 有,產權關係單純簡單(詳如附件一)。
- 二、之前於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為(剔除重劃範圍及配合道路開闢時程,並以徵購 方式取得開發),詳如附件二。

### 願望:

請 貴議會督促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請願人坐落於本市永康區細公(兒)二(土地座落:仁愛段 529 地號)及緊鄰道路用地仁愛段 528 地號。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請		原			書	-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些令	籍	母貝	職		業
	葉●明			男		81		台南市		商	

## 事由:

請 貴議會督促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請願人坐落於本市永康區細公(兒)二及緊鄰之道路用地。

##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 一、查永康區細公(兒)二為未開闢之公兒用地,其面積僅約 0.2 公頃,且所有權人為台南市政府(面積約佔 80%)及請願人(面積約佔 20%)所共有,產權關係單純簡單(詳如附件一)。
- 二、之前於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為(剔除重劃範圍及配合道路開闢時程,並以徵購方式取 得開發),詳如附件二。

## 願望:

臺

請 貴議會督促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請願人坐落於本市永康區細公(兒)二(土地座落:仁愛段 529 地號)及緊鄰道路用地仁愛段 528 地號。

謹 呈 南市議會

請願人:葉○明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 路

署名
蓋章
じょご

號

中 華 民 國 109年 04 月 17日



## 附表 [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岁	更内容 .			
錦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b></b>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機三 機關用地 (0.080)				輔會協商結果,本 道路拓寬路型調整 至東側公有地範圍 內。
A. Carolina	文中一、細	文中一 (3.130) 細公(兒)二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0.200)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附) (2.646) 道路用地 (附) (0.307) 細公(兒)五 期里遊樂(附) (0.177) 細公園場用地 (0.177) 細公園場用地 (0.177)	1. 「文與重是配。 2. 你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附帶條件: 應對土地 35%公共以 並 到方式開發。	(專12) 建修正表7-1) 1.原产道為不分 1.原产道為而道 40-8M 南 10 247-8M 南 10 35 40-8M 南 10 40-8M 南 1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Ξ	公(兒) 二、細公 (兒)三、細 兒四及停 三	細公(兒)三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0.190)	細公(兒)三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附) (0.190)			宅區(寬度 8 公 尺)及高度 8 公 雙更為廣場 動 地,納力重劃 範 園,另如涉及現 有墳墓拆遇,相
		細兒四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200)	細 兒 四 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 (0.200)			納入重劃財務 納入重劃財務 評估。 (3)細公(兒)五名稱 調整為細公四。 (4)基地東側及北側 之未開闢計畫
		停三 停車場用地 (0.080)	停三 停車場用地 (附) · (0.080)			道路,納入重劃 2.原細公(兒)二:開 過過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 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法規委員會

- ▶會務案
- ▶備查案/查照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90006039 號函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T		T .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	署	人
會	務	1		郭	議長信	良				
案	由	修正	<u> </u>	<b>臺南市</b>	議會錄	影、銳	会音管.	理規則」	草案,敬	請審議。
說	明		自 10 辨 檢 [	109 年 日台 F 理檢言 附「臺	F1月1 內民字第 付修正相 昼南市議	日生 1080 關條	效,』 )2258( 文。 影、錄	<ul><li>則第 25</li><li>並依據內</li><li>61 號函</li><li>音管</li><li>音径</li><li>正及</li></ul>	文部 108 請本會(	年12月 盡速配合 正草案總
辨	法	提請	青大 <sup>^</sup>	會同意	总後報行	政院	<b>備查,</b>	並函知市	政府。	
審意	查見	照案	通道	過。						
大決		照審	香;	意見追	<b>通過</b> 。					

## 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並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8061號函,請本會儘速配合辦理檢討修正相關條文。爰針對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5條及第6條條文規定酌予修正,以符合前揭組織準則議事公開透明之規定意旨。

#### 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並依據內政部上揭函文會議紀錄陸、報告事項一案由一說明2:「……、議員須經議會或其他議員同意始得播放、複製或觀看其他議員影音檔等,有與上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規定意旨不符之情形」。另依上揭案由一說明2一決定2:「各地方立法機關召開之秘密會議,非屬本次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規範之範圍,相關會議資訊之處理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規範之範圍,相關會議資訊之處理各地方立法機關仍應依檔案法、文書處理規定建檔保存,並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解密及公開事宜」。爰將原第5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但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據內政部上揭函文會議紀錄陸、報告事項一案由一說明 3:「考量會議影音檔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生效後,與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同屬應主動公開之議事資訊,相關政府資訊、檔案管理及應用應同其他 3 類議事資訊依現行中央法規(如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為落實議事透明精神,現行相關規定請儘速配合修正」,爰將原第 6 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會)為勵	(以下簡稱本會)為勵	
行議會民主政治及貫	行議會民主政治及貫	
徹議會公開之精神,並	徹議會公開之精神,並	
保障發言之權益,特訂	保障發言之權益,特訂	
定本規則。	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於大會期	第二條 本會於大會期	本條未修正。
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	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	
會議實況應全程製作	會議實況應全程製作	
錄影、錄音。製作之影	錄影、錄音。製作之影	
音訊號不應剪輯、不加	音訊號不應剪輯、不加	·
旁白。	旁白。	
第三條 本會大會期間	第三條 本會大會期間	本條未修正。
在議事廳或委員會之	在議事廳或委員會之	
開會過程或其所製作	開會過程或其所製作	
之影音資料得於本會	之影音資料得於本會	
網站、電視牆或委託有	網站、電視牆或委託有	
線電視公開播放。	線電視公開播放。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申	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申	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請轉錄議事廳或委員	請轉錄已公開之議事	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自109年1
會開會過程之影音資	廳或委員會開會過程	月1日生效,並依據內政部108
料。	影音資料。但未經公開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之開會過程且涉及其	10802258061 號函會議紀錄陸、
	他議員的影音資料	報告事項一案由一說明 2:
	時,須依政府資訊公開	「、議員須經議會或其他議
	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員同意始得播放、複製或觀看其
	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或	他議員影音檔等,有與上開地方
	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可	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規定意
	申請。	旨不符之情形」。另依上揭案由
		一說明2一決定2:「各地方立法
		機關召開之秘密會議,非屬本次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
		文規範之範圍,相關會議資訊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處理各地方立法機關仍應依檔
		案法、文書處理規定建檔保存,
		並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解密及
		公開事宜」。爰將本條條文酌作
		文字修正,並刪除但書之規定。
第六條 會外人員觀看	第六條 會外人員申請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
或轉錄本會開會過程	おハ	內民字第10802258061號函會議
之影音資料,應自備儲	開會過程之影音資料	/
存裝置並依政府資訊	時,應自備儲存裝置且	3:「考量會議影音檔於地方立法
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	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生效
法及檔案法等有關規	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	後,與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
定提出申請。	法等有關規定提出申	事錄同屬應主動公開之議事資
	請,並由本會依相關規	訊,相關政府資訊、檔案管理及
	定衡量公益、個人隱私	應用應同其他3類議事資訊依現
	或其他必要情形辦理。	行中央法規(如政府資訊公開
		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辦理。為落實議事透明精神,現
		行相關規定請儘速配合修正」,
		爰將原第 6 條條文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	本條未修正。
職司錄影、錄音人員	職司錄影、錄音人員	
外,新聞媒體得在議事	外,新聞媒體得在議事	
廳或委員會會議時錄	廳或委員會會議時錄	
影、錄音。但如影響議	影、錄音。但如影響議	
事進行,主席得制止	事進行,主席得制止	
之。	之。	
第八條 經轉錄之影音	第八條 經轉錄之影音	本條未修正。
資料,對外播放或播	資料,對外播放或播	
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	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	
播映者自行負責。	播映者自行負責。	
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	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	本條未修正。
影、錄音資料保存三十	影、錄音資料保存三十	
年。	年。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臺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勵行議會民主政治及貫徹議會公開之精神,並保障發言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於大會期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製作錄影、錄 音。製作之影音訊號不應剪輯、不加旁白。
- 第三條 本會大會期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或其所製作之影音 資料得於本會網站、電視牆或委託有線電視公開播放。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轉錄議事廳或委員會開會過程之影音資料。
- 第六條 會外人員欲觀看或轉錄本會開會過程之影音資料時,應自備儲存 裝置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法等有關規定 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錄音人員外,新聞媒體得在議事廳或委員會會議時錄影、錄音。但如影響議事進行,主席得制止之。
- 第八條 經轉錄之影音資料,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 自行負責。
- 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影、錄音資料保存三十年。
-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